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固有财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向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2.5506 万元；向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金额总计 1.9978 万元；向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金额总计 189.7959 万元；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补充医疗保险，金额总计 1.4641 万元。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 3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 2 单，金额均为 3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金额 4300 万元。

关联方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产品，金额 8000 万元。

关联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我司设立服务信托，受让对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 4300 万元。

3.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